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届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18）00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陈闪先生、袁志坚先生、孙云芳女士、陈海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莉 卓星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